

## 河北省新闻简讯

### 河北省衡水市枣强县陈英被公安非法绑架

11月12日下午3点，河北省衡水市枣强县法轮功学员陈英（60多岁）在家被公安带走。详情待查。

### 河北省唐山迁安市公安局警察骚扰法轮功学员齐玉华

2022年10月中旬的一天，迁安市公安局警察到法轮功学员齐玉华家骚扰，两个警察敲门后，自称是迁安公安局的，未穿警服，未出示任何证件。一警察问：“你还炼吗？”齐玉华告诉他们：“真善忍是普世价值。”另一警察在门口录像。

### 河北省衡水市法轮功学员徐建华被迫害致高血压

河北省衡水市法轮功学员徐建华被武邑县公安局恶警绑架，警察以他儿子做人质一同绑架24小时后，徐建华因被迫害的血压升高，住进衡水市第四医院至今。现在血压基本稳定。

### 河北唐山市迁西县城关派出所骚扰四村的杜淑芬

8月5日上午10来点钟，河北省唐山市迁西县兴城镇四村大队干部和城关派出所的三个人到法轮功学员杜淑芬家，说：快开二十大，不让去北京和秦皇岛。并要求她在保证书上签字。

### 华北油田社保中心退养科非法掠夺卢占平的退休金

河北省华北油田社保中心退养科从2021年4月以来，一直非法掠夺卢占平18个月的退休金，且欲继续执行“经济上截断”的迫害。◇



▲法轮大法也称法轮功，是由李洪志先生于1992年5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至今已弘传100多个国家和地区，法轮功的书籍被译成40多种语言出版发行。李洪志先生和法轮大法获得各国政府各类褒奖、支持决议案和信函超过5700项。“真、善、忍”的信仰得到了世界各族裔民众的爱戴和尊敬，但却在中国大陆一地受到残酷迫害。

## 河北唐山市王雅新已被构陷到法院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河北报道）河北省唐山市开平区女法轮功学员王雅新，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被派出所警察从朋友家中绑架。她被非法关押至今已经四个多月，已被构陷到路北区法院。

王雅新现年52岁，本是河北钢铁集团唐山钢铁集团二炼铁厂的一名高级工程师，她二零零七年走入大法修炼后时时以真、善、忍为标准严格要求自己，踏实肯干，待人温和良善，得到了领导和同事的一致认可，在家里也是一个受家人尊敬和喜欢的好妻子、好母亲。

但二零一七年，王雅新曾因在唐山市玉田县集市发真相资料救人遭非法判刑一年，被原单位开除，失去了稳定的工作。

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唐山法轮功学员王雅新、吉桂琴和郭丽云在杜中华家闲坐，却被前来无理取闹的杜中华的前夫诬告，造成四位

法轮功学员遭非法抓捕并拘留。

七月十五日，是她们遭非法行政拘留七天回家的日子，但当天早上，却被参与迫害的唐山市开平区税务庄派出所、岔道派出所和洼里派出所警察强制带走，被非法关押在唐山市第一看守所。

八月十九日，法轮功学员吉桂琴、杜中华和郭丽云被取保回家，王雅新被开平区检察院非法逮捕。

十月份，税务庄派出所将构陷迫害案卷递交开平检察院，然后又转交到唐山市路北区检察院。据悉，在唐山市，由路北区检察院、法院和滦南县检察院、法院负责迫害法轮功学员。目前，构陷王雅新的案卷已经到了路北区法院。

此次参与迫害的主要责任者是唐山市开平区国保警察郑志文。◇



迫害法轮功 法网难逃

# 裴文海遭河北蠡县国保大队非法拘禁在地下室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河北报道）河北省沧州市肃宁县现年64岁的法轮功学员裴文海，2022年10月11日左右被保定市蠡县鲍墟乡派出所绑架，目前他被非法关押在蠡县公安局国保大队地下室审讯室，处境堪忧。

地下室阴暗潮湿，空气污浊，厕所脏得插不下脚，令人作呕。现在天气已冷，裴文海还没有保暖的衣物。他在被绑架前半个月给人说过他身体不是特别好。在那个非人的环境下，不知裴文海这一个月的时间怎样熬过来的。这几天晚上已到0度，裴文海身心正在遭受极大的摧残。

裴文海家住肃宁县付佐乡付佐村，他为人忠厚、善良，按照“真善忍”做一个好人，特别孝敬父母，是父母、姐妹及乡亲们公认的孝子、兄弟和邻居。他母亲年迈常年卧病在床，生活不能自理，裴文海尽力行孝，对二老体贴入微，照顾周到。裴文海修炼法轮功以前，体弱多病时常感冒、发烧、腿疼不能干重活，修炼后无病一身轻，身心受益，深感大法的美好。

可却因为坚持修炼法轮功，向人们讲述法轮大法真相，裴文海2004年元旦前被中共非法判刑四年，2009年再次被警察绑架、劳教两年。2013年因给民众讲真相，他再次被绑架，后被非法判刑四年，在唐山四监狱遭受迫害。

裴文海从监狱回来后，身体很虚弱。由于多次被迫害，父母凄惨离世；妻子、孩子也离他远去；亲人们因他屡遭迫害，也不敢管他。裴文海平时独自一人生活，虽然身体虚弱，但因为没有经济来源也只好每天出去赶集卖点小商品以维持生计，还不断地被邪党不法人员骚扰。2020年12月3日下午三点左右，肃宁县付佐乡政府人员在付佐村干部广德的带领下到裴文海家去骚扰，去了十多个人。裴文海运用法律给他们讲真相。最后他们说，

好你就在家炼吧！就走了。

2022年10月11日左右，裴文海在蠡县鲍墟乡集上赶集卖商品时，可能因讲真相遭人恶告，被鲍墟乡派出所警察找到集上，裴文海当时和警察们讲真相、劝善。散集之后，裴文海拉着商品回家时，刚一进家门，在后面一直跟踪的警察马上冲进他的家，把大门插上，非法抄家，抢劫走大法书等私人物品，并将他绑架走。

裴文海行使宪法赋予公民信仰自由，言论自由的权利，向人们讲述大法美好，想方设法让人们明白真相，分清善恶，做出正确选择，拥有美好的未来，这是大善之举。

裴文海只是坚持自己的信仰，按照真、善、忍做个好人，做一个无私无我，先他后我的比好人还要好的人，行使宪法赋予公民信仰自由，言论自由的权利，却被中共恶徒们迫害的妻离子散，家破人亡，两位老人因不堪孝子一次次被迫害而先后离世。

裴文海，这么一个忠厚善良的人，从没做过伤天害理之事，也没触犯国家任何法律，公、检、法、司也没任何法律依据对一个平民百姓如此残酷迫害，实在不公啊！请问国法何在？公道何在？正义何存？谁是谁非，是谁在犯罪？光天化日之下，众目睽睽破门入室、私闯民宅、抢劫财物、绑架、非法关押、虐待、无享受迫害，难道说干坏事者无罪，做好人倒有罪了？

鲍墟乡派出所所长徐涛、国保大队队长王伟的行为已构成“非法拘禁罪”、“非法侵入住宅罪”、“滥用职权罪”、“诬告陷害罪”等罪。《宪法》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三十八条、三十九条分别规定了公民宗教信仰自由、人身自由、人格尊严、住宅不受侵犯。任何机关和个人都无权非法限制和剥夺。《民法典》中规定了公民的人身自由、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人享有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

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等权利，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民事主体依法享有物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害。不得非法收集、使用、传输他人个人信息。

徐涛、王伟的行为违反行政法及刑法。行政法要求行政机关要依法行政，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不得与法律相抵触。行政机关活动应以明确的法律授权为前提和基础，没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行政机关不得作出减损公民合法权益或增加公民义务的决定，也就是“法无授权即禁止”。《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条规定：第二百三十八条规定：非法拘禁他人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第二百四十五条规定：非法搜查他人身体、住宅，或者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非法剥夺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和侵犯少数民族民族风俗习惯，情节严重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人不治天治！对法轮佛法的迫害、对修炼人的迫害招来了灾难：现在蠡县疫情非常严峻。蠡县各个乡镇、县城基本都封村、封小区。县城街上市基本关闭。有的村一出门就抓人。鲍墟乡很严重，鲍墟不让外边人进，不让里边人出。

不敬神佛、迫害修佛修道的人，罪业无边！中国古代南北朝时期，三武一宗灭佛，招来天谴，导致君王暴死，国家灭亡。目前的天灾人祸不断，正是对中共迫害法轮功二十二年的天谴。积极参与迫害的人，都逃不过善恶有报的天理。

在此奉劝蠡县及肃宁县的公、检、法人员们：君子不立于危墙之下，看清形势，读懂天意，停止迫害，立即释放裴文海回家，为自己及家人乃至家乡的父老乡亲们留条生路吧！◇